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甲、總說明

本市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之編製，係依據預算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第 96 條等規定，配合施政計畫加強為民服務，增進市民福利及市政建設為主要目標。依據各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綜合彙編完成，並隨同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壹、基金運用主要目標

各基金係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相關法規，循預算程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茲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本市 108 年度共計 2 個營業基金，包括：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僅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經營果菜市場業務、把握貨源做好產地調查工作、興建冷藏庫調節供貨之均衡、加強農藥殘毒檢驗，保障消費者之健康、充實設備加強服務、建立健全交易制度。

（二）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設立，以建構本市成為提供安全、效率、便捷的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服務旅客，將臺中市塑造為結合捷運及公車等無縫公共運輸系統之智慧城市。

二、作業基金：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本市 108 年度共計 10 個作業基金，包括：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公有停車場基金、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僅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急難救助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為改善停車設施，推動及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 4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三)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依據內政部訂定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設立，運用管線單位申挖道路所繳納之管溝挖掘及路面刨封費，於基金指定用途內，執行道路養護建設，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為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事業設立本基金，據以協助及推動本市都市整體開發發展、行銷、資訊流通或必要建設等，並促進都市土地有計劃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

(五)臺中市住宅基金：

依據住宅法第 7 條規定設立，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並依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執行辦理本市各項住宅計畫。

(六)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為強化各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以提升衛生醫療水準，增進國民健康。

(七)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為推動市地重劃業務，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依據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執行本基金各項計畫。

(八)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為辦理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業務，並促進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發展及環境改善，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九)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促進新設都市地區之開發建設，為推動區段徵收以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依據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執行本基金各項計畫。

(十)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為加速工業區開發，健全工業區管理，並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促進經濟繁榮，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三、特別收入基金：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本市 108 年度共計 9 個特別收入基金，包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產業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動物福利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其設立目的與任務，僅擇要分別敘述如下：

(一)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依據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規定設立，係為辦理已辦竣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

(二)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依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設立，係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補助、貸款信用保證、招商、投資及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三)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本基金包括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個計畫，分述如下：

1. 空氣污染防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收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中提撥一定比例交地方政府，地方再配合所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污費，專款專用於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相關業務，並依法成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及監督經費之使用，以改善空氣污染情形及維護改善環境品質，增進市民健康。
2. 環境保護-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以本市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及源頭減量計畫並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
3. 環境教育：以提撥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收入及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罰鍰收入之部分比率金額，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宣導、活動，教材編製、國際交流、補助等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進而增進全民環境保護之素養。
4. 水污染防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中提撥一定比例交地方政府，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動之相關業務，並依法成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及監督基金之使用，以改善水質及維護水環境品質，增進市民健康。

(四)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設立，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農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

(五)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設立，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營造本市為對待動物友善之具國際化的文明城市，

達到增加收容犬貓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立法精神。

(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推動身心障礙者在地就業，以多元化及客製化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產品推廣、就業服務、創業輔導等就業促進事項，補助企業因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必要購置改裝修繕之器材設備，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等，期望透過本基金之運用，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順利並穩定就業。

(七)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權益爭訟以及遭遇職災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使勞工度過生活困境、保障基本生活，並且降低及預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的發生，特設立本基金。

(八)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供社會福利之用，設立本基金。

(九)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依據教育基本法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設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以法律保障教育經費編列之規定。

貳、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一)營業總收入 4,35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29 萬 3 千元，增加 1,228 萬元，約增 39.24%。

(二)營業總支出 6 億 47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746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5,725 萬 3 千元，約增 144.37%。

(三)本期淨損 5 億 6,11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616 萬 9 千元，增加損失 3 億 4,497 萬 3 千元，約增 159.58%。

(四)固定資產 5,16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62 萬元，減少

898 萬 7 千元，約減 14.83%。

(五)無形資產 27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67 萬 2 千元，減少 5,493 萬 6 千元，約減 95.26%。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43,573	31,293	12,280	39.24
營業總支出	604,715	247,462	357,253	144.37
本期淨利(淨損)	-561,142	-216,169	-344,973	159.58
固定資產	51,633	60,620	-8,987	14.83
無形資產	2,736	57,672	-54,936	95.26

註：營業基金 2 個。

二、作業基金：

(一)業務總收入 51 億 7,10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6,702 萬 2 千元，增加 19 億 403 萬 4 千元，約增 58.28%。

(二)業務總支出 55 億 4,79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7,058 萬 3 千元，增加 18 億 7,737 萬 7 千元，約增 51.15%。

(三)本年度短絀 3 億 7,69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56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2,665 萬 7 千元，約減 6.61%。

(四)解繳公庫淨額 5 億 6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427 萬 4 千元，減少 18 億 9,742 萬 4 千元，約減 78.92%。

(五)長期投資 51 億 3,60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1,191 萬 3 千元，增加 40 億 2,415 萬 5 千元，約增 361.91%。

(六)固定資產 57 億 5,65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6,819 萬 8 千元，增加 35 億 8,837 萬 1 千元，約增 165.50%。

(七)無形資產 1,15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49 萬 6 千元，減少 492 萬 9 千元，約減 29.88%。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5,171,056	3,267,022	1,904,034	58.28
業務總支出	5,547,960	3,670,583	1,877,377	51.15
本期賸餘（短絀）	-376,904	-403,561	26,657	6.61
解繳公庫淨額	506,850	2,404,274	-1,897,424	78.92
長期投資	5,136,068	1,111,913	4,024,155	361.91
固定資產	5,756,569	2,168,198	3,588,371	165.50
無形資產	11,567	16,496	-4,929	29.88

註：作業基金 10 個，其中醫療作業基金由 31 個分預算組成。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基金來源 509 億 7,34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2 億 8,482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1,139 萬 6 千元，約減 0.61%。

(二)基金用途 517 億 8,64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2 億 9,288 萬 1 千元，減少 5 億 639 萬 8 千元，約減 0.97%。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8 億 1,30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05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1 億 9,500 萬 2 千元，約減 19.34%。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50,973,426	51,284,822	-311,396	0.61
基金用途	51,786,483	52,292,881	-506,398	0.97
本期賸餘（短絀）	-813,057	-1,008,059	195,002	19.34

註：特別收入基金 9 個，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 347 個分預算組成。

參、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一)本年度盈餘之部 3,355 萬元（本期淨利 105 萬 9 千元，累積盈餘 3,249 萬 1 千元）；本年度分配之部 3,355 萬元（法定公積 10 萬 6 千元，未分配盈餘 3,344 萬 4 千元）。

(二)本年度虧損之部 8 億 1,113 萬 5 千元（本期淨損 5 億 6,220 萬 1 千元，累計虧損 2 億 4,893 萬 4 千元）；本年度填補之部 8 億 1,113 萬 5 千元（待填補之虧損 8 億 1,113 萬 5 千元）。

二、作業基金：

(一)本年度賸餘之部 143 億 9,253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6 億 863 萬 1 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137 億 8,390 萬 2 千元）；本年度分配之部 19 億 3,022 萬 2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9 億 3,124 萬 4 千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3 億 9,595 萬 2 千元，解繳公庫淨額 5 億 685 萬元，其他依法分配數 9,617 萬 6 千元）；未分配賸餘 124 億 6,231 萬 1 千元。

(二)本年度短絀之部 9 億 9,682 萬 6 千元（本期短絀 9 億 8,553 萬 5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129 萬 1 千元）；填補之部 9 億

3,124 萬 4 千元（撥用賸餘 9 億 3,124 萬 4 千元）；待填補之短絀 6,558 萬 2 千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已納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呈現，無須編製餘絀撥補表。

肆、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基金：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億 2,678 萬 6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6 萬 9 千元。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115 萬 5 千元。

二、作業基金：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 億 9,191 萬 9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 億 2,000 萬 1 千元。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 億 2,224 萬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 億 1,032 萬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 億 6,651 萬 6 千元。
- （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899 萬 8 千元。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3 億 5,751 萬 8 千元。

伍、預算編製重要事項

本市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6 月 8 日主會金字第 1060500333A 號函規定，自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本府業依據主計總處訂定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適用之預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項)目完成本年度預算之編製。部分書表格式內容包含 2 個年度以上之比較期間，經參酌上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以前年度預、決算相關數據，配合報表格式及會計科(項)目之修訂情形，以重分類至適當科(項)目之方式處理。